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緊急救護，以維護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時機：

(一) 緊急傷病現場救護。

(二) 協助送醫急救。

三、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統籌督導校園安全事宜
學務長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軍訓室主任	協助督導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衛生保健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活輔導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導師	1.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協助護送就醫、後續追蹤輔導 3.與家長聯繫 4.了解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師	1.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協助護送就醫 2.通報校安中心 3.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4.連繫導師、家長 5.緊急傷病初步處理流程並建檔記錄 6.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教官	1.校安中心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協助護送就醫 3.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4.了解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學輔中心	心理復健與輔導

四、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一) 通報：

1. 上班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處理，通報分機 1260。
2. 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處理，通報分機 1900、緊急聯絡電話 0933013503。
3. 實驗室等特別教室如發生重大化學藥品傷害，通報安環中心協助處理，通報分機 1380。
4. 因情緒問題發生事故傷害通報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處理，通報分機 1270。

(二)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依據檢傷分類表現場評估患者嚴重程度給予緊急救護及適當照顧以維護生命安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救護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校安中心。 5. 通知家長。 6.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校安中心。 5. 通知家長。 6.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校安中心 4. 通知家長。 5.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6.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教官或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三) 護送交通工具：

1. 緊急狀況救護車優先。
2. 非緊急狀況計程車。

(四) 護送就醫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臺大醫院或本校鄰近其他醫院。

(五) 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

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六) 護送人員順序：

1. 緊急狀況護理人員優先。
2. 非緊急狀況教官或導師優先，護理人員次之。

(七) 職務代理：護送傷患送醫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

(八) 登錄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五、救護經費：

- (一) 相關醫療費用由當事者自行負擔。
- (二) 護送就醫車資由學生事務處經費核銷。

六、後續處理：

- (一)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 (二) 導師、教官安撫學生或心理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 (三) 肢體障礙需復健者轉介醫療相關單位提供復健協助。

七、法律問題：

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爭議或法律問題，得由學校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八、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